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3月12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該議案將提呈獨立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中廣核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 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等的通函，將於2019年4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64.20%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工程服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照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作為補充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與中廣核訂立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下列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招標管理服務、物項銷售及其他工程服務。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獨立合同中將根據上述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於2019年3月12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該議案將提呈獨立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中廣核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等的通函，將於2019年4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本集團於2016年完成工程公司的收購後，對外提供工程服務成為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鑒於(i)本集團擁有豐富的核電項目建設及管理經驗，通過多年的合作，我們能夠持續提供令中廣核集團滿意且具備所需標準及質量的核電工程服務；(ii)我們正在建設及管理核電三代技術華龍一號的示範項目，有利於增強我們的設計能力及對三代核電技術的應用能力；及(iii)我們對核電項目的建設及管理經驗也可應用於非核電項目的工程建設中，能滿足中廣核集團的相關業務需求。綜合以上原因及裨益，我們將繼續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定價政策：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服務費用(包括工程建設以及設備及建材採購相關費用)將按提供有關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經參考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標準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以及經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可能獨立提供的任何概算而協定，且按不遜於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機構所提供的概算釐定工程服務價格。

* 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主要載於(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費用性質及項目劃分導則》；(i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預算編製方法》；(ii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iv)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建設部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及(v)國家發改委與建設部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

除前述定價原則外，下列指導原則應按以下順序適用於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歷史金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工程服務已收及應收中廣核集團的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2017	2018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收及			
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約	385.24	812.86	1,158.80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款項總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19	2020	2021	2022
本集團收取／應收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13,083.65	24,992.72	21,752.15	11,969.83

上限基準：在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收取／應收中廣核集團費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工程服務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中廣核集團業務的發展而預期對未來年度工程服務的需求；(iii)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將予訂立的預期新工程服務合同的估計合同價值和支付安排；及(iv)因通脹及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需求的估計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84百萬元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4,993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1,909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中廣核集團的蒼南項目的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非核電工程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亦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19,473百萬元；及(ii)中廣核集團的咸寧項目、惠州項目、境外核電項目的實際進展較原預期慢，導致相應的工程服務需求較原預期減少，減少金額約人民幣9,699百萬元；
- (b)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752百萬元，即約人民幣3,241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中廣核集團的非核電工程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減少，減少金額約人民幣3,745百萬元；及(ii)中廣核集團的蒼南項目的建設進程在開工後會有明顯提升，導致相應的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及

(c)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7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70百萬元，即約人民幣9,782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中廣核集團的非核電工程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減少，減少金額約人民幣12,454百萬元；及(ii)中廣核集團的蒼南項目、惠州項目預計進入建設高峰期，導致其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2,261百萬元。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中廣核集團業務產生的穩定收入(有利於本集團)及新交易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照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流程》及關連交易管理體系，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我們將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一次評估。

具體而言，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如適用)，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中廣核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 (ii) 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a)就採購中廣核集團的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b)就提供產品或服務予中廣核集團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i) 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a)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訂立，且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確認是否獲悉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任何事項；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進行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作出年度審閱及報告。

倘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批准

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及施兵先生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議案回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董事認為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所有相關事宜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以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提呈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被視為於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持有本公司29,176,641,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20%)，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本公告之日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本公告之日，就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等的通函，將於2019年4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含義：

「2018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9年5月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工程公司」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1816.HK)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單指或統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之日，指中廣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0 年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2014 年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的補充 協議」或「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 2016 年 9 月 25 日訂立的 2014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9 年 3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